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會務週刊

第三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廿三日出版



合作社業務單營業兼營問題

專載

于永滋

兼營之利益

第一，合作社乃經濟上弱者的結合，其結合的力量本甚微弱，如不設法鞏固其組織，則不能收護何等效果。所以農村合作社與其爲有限責任，不如爲保證責任；與其爲保證責任，不如爲無限責任。同時其經濟行爲爲合作之範圍，與其僅僅一次經濟行爲的合作，不如一種經濟事業永久的合作；不如包括社員全經濟生活的永久合作。其合作的範圍愈廣，時間愈久，其結合的力量愈強，合作社之支配力愈大，於是合作社由一種協助社員經濟生活之團體，一變而爲統治社員經濟生活之團體，此實爲近代合作運動之趨勢。合作社之集中統制，由兩種組織以實現，即（1）各級聯合社之縱的組織，及（2）兼營業務之橫的組織是。前者容有機會再行詳述，後者則尤以農民的合作運動最爲需要，例如日本的產業組合五年計劃中，以於五年內（自一九三二年起）使全國農民合作社都兼營四種業務（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爲目標，所謂「一町村

一聯合主義」以實行全國農村經濟統制。即其明徵。

第二，一個農村的經濟事業，如果都集中於一個合作社，則一村的經濟狀況，合作社可以瞭如指掌，自然可以實行一村的經濟統制。例如供給部日實得之款存於信用部，用款時向信用部支取或由信用部開給某銀行支票。運銷部收受委託品時開給收據，或農倉部收受保管品時發給倉單，持收據人或持倉單人均可逕向信用部押借款項，信用部當即通知運銷部或農倉部，將來賣掉委託品或保管品時，先清償該社員對信用部之債務，然後將餘額反還本人。如此則一村的需要量供給部可以知道，一村的生產量運銷部或農倉部可以知道，一村的收入支出以及各部金融繁閑情形，信用部可以知道，這樣一個合作社，還不可以作出怎樣改進這個農村，怎樣榮榮這個農村的一個整個計劃嗎？而且這個合作社對於各個社員的收入支出既瞭如指掌，則不但對該社員交易決定方針，而且更可進而指導該社員的生活及生產。

第三，一村組織一社兼營各種業務，可以發生業務上之連環作用。例如供給部賣貨以現金爲原則，不賒不欠，但有時社員需要肥料甚急，則可由信用部借款購買，而信用部不必支付現款，供給部亦不必收受現款，兩部間只不過一轉賬之勞。又如運銷部所賣得之運銷品的代價，可以不必按次交付社員，就拿這筆錢交信用部，作爲該社員之存款即可。又如儲金事業，對於委運銷者也可以規定一種強制儲蓄的辦法，對於供給部按

通告

農指字第十四號

廿七年二月八日於合委會

一、本會須發之考成表，表末說明欄第三項「考成者意見」為「考成機關意見」之誤應仰注意！

二、未開始業務之合作社，毋庸舉辦考成。

三、辦理旱災救濟分會，如組進行業務外，業經全部告竣，除應即分別復查，指導進行業務外，形由該處主任指導員將辦理救濟工作經過情形，詳細述具工作誌報告呈會備核，所有該處工作旬報表，著即停止造報。

右三項通告

各觀察員

各觀察員處

委員長陳筑山

人事

委任楊子奇為本會指導員指派貴陽服務

工作提示

第五區視察員黃貽勳：處所呈報工作旬報表，關於該處各員工作，損壞不實，理合聲明，立發近嚴予糾正，嗣後如有同

本會助理幹事王逸文：該員著留仁懷，繼續工作

有特務，該員之督促辦理。所請調會一節，應毋庸議。

據所呈第一節，仰訪該處專文，亦不也。

視察員俸幅：二號視察報告均悉。關於桐梓辦

事處請增加司庫一節，仰訪該處專文，亦不也。

視察員俸幅：二號視察報告均悉。關於桐梓辦

事處請增加司庫一節，仰訪該處專文，亦不也。

桐梓	一六	四五五	五〇五	一、〇一〇〇〇
遵義	一七八	五、八九九	五、九七三	一一、九五〇〇〇
玉屏	二四	六五五	六五五	一、三一〇〇〇
湄潭	二〇	五七五	六一四	一、二六二〇〇
黃平	一五	三四七	三四七	八〇八〇〇
三穗	二六	六九三	七五二	一、五七六〇〇
平越	一〇	二九三	二九三	五八六〇〇
施秉	一一	二七四	二七四	五四八〇〇
鎮山	八	二七五	二七五	五五〇〇〇
青溪	四七	一、二三四	一、三二八	三、一七六〇〇
鎮遠	一三	四六一	四六一	九二二〇〇
麻江	二〇	四九五	五〇四	一、〇〇八〇〇
都勻	三九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二、四七三〇〇
三合	二四	六五四	六六一	一、三二二〇〇
八寨	三九	一、一六四	一、一六四	二、三二八〇〇
獨山	二〇	七〇二	七〇二	一、四〇四〇〇
清鎮	二六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二、〇九八〇〇
普定	一	三〇	三〇	六〇〇〇〇

一、開陽主任指導員朱永賢因省母請假一週，代理由黃一、所遺職務，係交由指導員鍾昌泉應辦。該員督促鍾指導員負責代理等語。如屬實情，應仰該員督促鍾指導員負責代理，以利進行爲要。

二、所請由會製訂合作社整頓荒地辦法一節，應即准。仰後擬呈省府頒行可也。

據呈第九號工作旬報表悉：在該縣各社貸款起息日期，應依照合同上簽訂日期元月十七日起息。所稱貸款遲到日期，係二月七日，其中空息應由預備社借出之日止息，自農行付空息之日起息，還款時，蓋預備社付空息之日止息，雙方均須負責空息也。

各縣辦事處呈會例行公文批示

呈報	呈報日期	事由	摘要	批示
八家	廿七年二月三日	據呈第八次會議錄一月份工作報告表二月份工作分配表	核准備查	示
修	廿七年二月五日	據呈第十七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報告表二月份工作分配表	核准備查	
修	廿七年二月七日	據呈第一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報告表二月份工作分配表	核准備查	
三穗	廿七年二月十一日	據呈第十七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報告表二月份工作分配表	核准備查	
三穗	廿七年二月十一日	據呈第十二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報告表二月份工作分配表	核准備查	
獨山	廿七年二月六日	據呈第八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報告表二月份工作分配表	核准備查	

備考	總計	修文	黔西	大定	威甯	水城
	二二一、五五九	四	三	六一	四八	八二
	一、〇三〇	一四	四三	二、四七一	一、二六七	二、二六
	一、五五	一五五	二、二八九	二、五七〇	一、二六七	二、二六
	四六、九一六	五九三	四一九	二、四七一	一、二六七	二、二六
	一、一八八	一五五	三、一七五	二、五二八	一、二六七	二、二六
	四八八、四八九	六一四	八三八〇〇	二、五二八	一、二六七	二、二六
	三三七六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	二、五二八	一、二六七	二、二六
	九九、六五四〇〇	一、二二八〇〇	六、三五〇〇	二、五二八	一、二六七	二、二六

第五區黃	廿七年二月十三日	據呈給報察報告紙五本	准如數另郵寄發
都勻	廿七年二月一日	據呈第八次會議錄一月份工作報告表二月份工作分配表	核准備查
水城	廿七年二月四日	據呈第十三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報告表二月份工作分配表	核准備查
大定	廿七年二月五日	據呈第四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報告表二月份工作分配表	核准備查
水城	廿七年二月十五日	據呈核發放款發單借款處理	核准分別核發另到檢寄
舉節	廿七年二月八日	據呈呈八家坪新寨等十一社成立章表請予鑒核登記	准予登記證書另發
八家	廿七年二月二日	據呈復登字第五四六號指	准予備查
八家	廿七年二月二日	據呈呈羊蹄寨二道河兩社成立章表請予鑒核登記	准予登記證書另發
息烽	廿七年二月七日	據呈明核核管社員何順之籍	准予變更登記印步

八家	逸字五號	廿七年二月一日	據呈復農費字第五九四號指令之提示第二節新帳核由	准予更正備案
息烽	息字九一號	廿七年二月十一日	據呈復農費字第五九四號指令之提示第二節新帳核由	准予更正備案
安順	字號	廿七年二月廿二日	送元月份辦公費單據由	准予核銷
貴定	處字九號	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送十二月份辦公費單據新核由	准予核銷
貴定	處字十號	廿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送元月份辦公費單據新核由	准予核銷
獨山	字號	廿七年一月十八日	送元月份各項單據由	存
遵義	合字四七號	廿七年一月二日	送十二月份辦公費單據由	存
遵義	合字四四號	廿六年一月二三日	送元月份薪旅費收據公移工查單據由	存
定番	字號	廿七年一月二六日	送元月份公移工資薪旅費收據及十二月份公費單據由	存
盤縣	請字三一號	廿七年二月二日	送元月份辦公費單據伏乞鑒核由	存
平越	字號	廿七年二月六日	送一月份辦公費單據新核由	存
綏陽	字號	廿七年二月五日	送一月份辦公費單據及二月份各員薪旅費收據新核由	存
興仁	字號	廿七年二月一日	送一月份辦公費單據由	存
威甯	字號	廿七年一月廿八日	送一月份員移薪旅工資等費收據新核由	存
息烽	息字八八號	廿七年二月四日	送九月份辦公費單據新核由	存
三合	會字四號	廿七年二月一日	送元月份辦公費單據及二月份薪旅費收據新核由	存
貴定	合字一九號	廿七年二月三日	送元月份辦公費單據及二月份薪旅費收據新核由	存
青溪	字號	廿七年一月十一日	送元月份辦公費單據新核由	存

涇潭	字號	廿七年二月三日	送元月份辦公費單據及二月份薪旅費收據新核由	存
畢節	字號	廿七年二月三日	送元月份辦公費單據及二月份薪旅費收據新核由	存
修文	字號	廿七年二月二日	爲呈送各預社遺款收據第二聯新核由	准予備案
遵義	字號	廿七年二月四日	轉呈水口寺等社放款清單處報告由	准予備案
麻江	字號	廿七年二月四日	報主任指導員向楷到處工作日期	准予備查
麻江	字號	廿七年二月九日	送司事胡成章履歷	准予備查
平越	字號	廿七年二月六日	報練習生劉勤成到處練習日期	准予備查
平越	字號	廿七年二月十日	轉報提導員莫慈黎離職日期董承訓到職日期	准予備查
大定	定字十一號	廿七年二月十一日	報指導員熊學文陳煥輝離職日期	准予備查
威甯	威字三八號	廿七年二月七日	報採用圖章日期暨將舊圖章繳銷日期	准予備查
烏江	合字號	廿七年二月十日	報指導員韓德功呈報主任高昌洪公舉返志該員已解除代理責任新核備案	准予備查
黔西	黔字十一號	廿七年二月十二日	報指導員陳煥輝離職日期	准予備查
八家	合字十六號	廿七年二月一日	報主任指導員宋磊參加工討日期	准予備查
施秉	請字一號	廿七年二月十日	報返處銷假日期	准予備查
定番	逸字九號	廿七年二月十六日	報指導員張敬熙到差日期	准予備查
第四區	國鈞	廿七年二月十九日	報請發給視察報告二本	准予照發另郵檢寄
仁懷	仁字卅一號	廿七年二月十九日	報發保證責任合作社章程三份以資應用一案由	准予分別核發另郵寄